

主日信息回應 - 學習饒恕
胡枋國傳道 6/22/2008

經文：太18:21-35

大綱：

一、饒恕是耶穌對信徒的要求 (vv21-22)

1. 猶太人合情理的規定
2. 彼得自認寬大的次數
3. 耶穌糾正彼得的教導

饒恕的目的與實踐 (太18:15-20)

二、饒恕是上帝對我們的恩典 (vv23-27)

1. 人欠神的罪債滔天
2. 罪債是要付上代價
3. 神赦免求饒恕的人

三、饒恕是我們對別人的憐恤 (vv28-35)

1. 對同伴無憐恤的惡僕 (vv28-30)
2. 人對不憐恤者的控告 (v31)
3. 神對不憐恤者的刑罰 (vv32-35)

結論

- 憐恤者必蒙憐恤 (太5:7; 6:14)
- 不憐恤者必不被饒恕 (太6:15; 雅2:13)
- 信徒學神的恩慈彼此饒恕 (弗4:32; 西3:13)

討論題目：

1. 耶穌在十字架對迫害，嘲笑和辱罵祂的人，沒有仇視，只有憐憫，這樣的饒恕，你認為基督徒可能做得到嗎？為什麼？
2. 你認為饒恕是人的本性嗎？請例舉聖經上的例子予以說明。
3. 太18:21 彼得問耶穌的問題，有何正確的觀點和不妥當的地方？請分別給予以說明。
4. 耶穌如何糾正彼得對饒恕的回答？耶穌和彼得對饒恕的觀念有何基本上不同？
5. 故事中的那位僕人虧欠他主人的巨債，被主人查出來，他向主人要求延期償還，是否合理？主人赦免他的債，是否由於他的正當理由？
6. 主人既然已經赦免了僕人的債務，後來因為這位僕人不肯饒恕他同伴欠他的小債，不赦免他的債務，為什麼主人出爾反爾，有何理由？若把巨債比喻為人欠神的罪債，神是否赦免他的罪，基於他是否有饒富別人的行動，你認為這是合乎真理的解釋嗎？
7. 耶穌是否鼓勵信徒之間，一方可以盡量得罪另一方，反正對方一定要饒恕，否則他就犯了不饒恕的罪，你認為這樣解釋合理嗎？請參考：太18:15-20。
8. 一位信徒沒有饒恕另一位信徒對他的傷害，是否是得罪神的行為嗎？為什麼？
9. [太18:35]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你對這句話如何解釋？